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78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台海")转来的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的《传票》、《起诉书》等相关文件。该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受理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德阳分行")诉被告德阳台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法院: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二)案号:(2021)川 0603 民初 7230 号(2021 年 12 月 20 日 9 时开庭)

(三)原告:工行德阳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905131806E,住所地位于德阳市凯江路 33 号)

(四)被告一:德阳台海

被告二:台海核电

被告三:陈勇

(五)案件原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六)本案案情

1、项目贷款逾期未偿还

2014 年 11 月 21 日,工行德阳分行与德阳台海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借款用途为项目建设;贷款利率按照提款日同期同档次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确定;如逾期还款,在合同执行利率水平之上加收 50%逾期利息"。行德阳分行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向德阳台海累计发放贷款 9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30 日,因德阳台海无法清偿到期贷款,工行德阳分行与德阳台海、台海核电、陈勇签订了《展期协议》"展期金额为 21,619,819.44 元,展期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因德阳台海无法清偿到期贷款,工行德阳分行与德阳台海、台海核电、陈勇签订了《展期协议》展期金额为 16,219,819.44 元,展期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担保人同意就借款人上述借款展期继续按照其与工行德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2、流动资金贷款逾期未偿还

(1)流动贷款一

2018 年 1 月 15 日,工行德阳旌阳支行与德阳台海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利率按提款前一日 LPR 上浮 70.2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如逾期还款,在合同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 50%逾期利息"。2018 年 2 月 1 日工行德阳分行发放 2,000 万元贷款。2019 年 1 月 5 日,因德阳台海无法清偿到期贷款,工行德阳分行与与德阳台海、台海核电、陈勇签订了《展期协议》"展期金额为 2,000 万元,展期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因德阳台海无法清偿到期贷款,工行德阳分行与与德阳台海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展期金额为 1,96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用途为偿还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同日工行德阳分行发放 1,960 万元贷款。2020 年 10 月 11 日,因德阳台海无法清偿到期贷款,工行德阳分行与与德阳台海、台海核电、陈勇签订了《展期协议》"展期金额为 1,960 万元,展期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台海核电、陈勇同意就借款人借款展期继续按照其与贷款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2)流动贷款二

2018 年 4 月 27 日,工行德阳分行与德阳台海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利率按提款前一日 LPR 上浮 47.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如逾期还款,在合同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 50%逾期利息"。2018 年 5 月 2 日工行德阳分行发放 300 万元贷款。2019 年 5 月 31 日,因德阳台海无法清偿到期贷款,工行德阳分行与与德阳台海、台海核电、陈勇签订了《展期协议》"展期金额为 300 万元元,展期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因德阳台海无法清偿到期贷款,工行德阳分行与与德阳台海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展期金额为 26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用途为偿还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同日工行德阳分行发放 260 万元贷款。2020 年 10 月 11 日,因德阳台海无法清偿到期贷款,工行德阳分行与与德阳台海、台海核电、陈勇签订《展期协议》"展期金额为 260 万元,展期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台海核电、陈勇同意就借款人借款展期继续按照其与贷款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3、上述贷款涉及的最高额抵押及担保情况

针对前述项目贷款与流动贷款,德阳台海、台海核电、陈勇先后为德阳台海提供最高额抵押及最高额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1 月 21 日,工行德阳分行与德阳台海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期间的主债权在最高额 8,908.9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担保责任;抵押物为德阳台海名下位于德阳市区汾湖路南侧的在建工程工业房地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上述约定的抵押物,已办理了相关抵押登记。

2015 年 6 月 24 日,工行德阳分行与德阳台海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期间的主债权在最高额 4,465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担保责任;抵押物为德阳台海名下位于德阳市区汾湖路南侧的在建工程;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上述约定的抵押物,已办理了相关抵押登记。

2019 年 10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工行德阳分行分别与台海核电、陈勇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期间的主债权在最高额 4,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复利、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贷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贷款到期后,德阳台海未按约定还本付息,保证人未按约履行担保责任,工行德阳分行将德阳台海及保证人台海核电、陈勇诉至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截至公告日,台海核电对德阳台海上述业务的担保余额为借款本金 31,309,590.47 元及尚未支付借款利息等。

(七)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定德阳台海向工行德阳分行归还本金 31,309,590.47 元,利息 2,751.59 元(此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合计 31,312,342.06 元。并从 2021 年 7 月 14 日起以 31,309,590.47 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逾期利息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德阳台海以其名下的位于德阳区德阳市区汾湖路南侧的在建工程工业房地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德府国用(2013)第 11553 号)对德阳台海的债务在最高额 8,908.9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对上述资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请求法院判令德阳台海以其名下位于德阳市区汾湖路南侧的在建工程对德阳台海的债务在最高额 4,465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对上述资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请求法院判令台海核电对德阳台海的债务在最高额 4,5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清偿责任。

5、请求法院判令陈勇对德阳台海的债务在最高额 4,5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清偿责任。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德阳台海、台海核电、陈勇共同承担。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如取得其他重大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通过加快推进债务重组,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

2、公司为德阳台海的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金融机构有权直接向公司主张上述债权,并要求公司在最高额 4,500 万元范围内清偿上述债权。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若法院最终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债权人也可以向公司管理人申报上述在担保责任范围内应清偿的债权。

3、鉴于公司目前诉讼案件较多,累计金额较大,诉讼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部分业务造成影响。公司存在因诉讼仲裁面临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拍卖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传票》;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起诉书》。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3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青岛办公室 2 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龙大肉食: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11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11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龙大肉食: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11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3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说明

结合现阶段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做如下变更:

1、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拟将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dong Longda Meat Foodstuff Co.,Ltd."变更为"Shandong Longda Meishi Co.,Ltd."。

3、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全称相匹配,拟将证券简称由"龙大肉食"变更为"龙大美食"。

4、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2726"。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为顺应新时代的发展形势和中国消费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公司积极推进战略升级,明确了以食品为主体,以养殖和屠宰为支撑的"一体两翼"总体发展战略。为使公司名称与战略方向及业务更匹配,公司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对应证券简称变更为"龙大美食"。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变更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dong Longda Meat Foodstuff Co.,Ltd.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dong Longda Meishi Co.,Ltd.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能更好地体现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方向,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主要基于公司定位及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将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事宜。

3、本次更名不涉及证券代码的变更;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名称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核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4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株洲路 20 号海信创智谷 A 座 250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1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2、上述议案 1 为需以特别决议审议的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故,上述议案中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1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6:30 时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巍、李京座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 邮编:265200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726

(2)投票简称:龙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10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公司 2018 年回购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21.4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调整,将股票购买价格和过户方式调整为按回购均价 12.58 元/股的价格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后,持续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开设了员工持股计划专项资金账户,并在推进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了调整,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仍无法实施。

三、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调整方案后,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下跌。因股价倒挂比较严重,至今无法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四、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公司将可能继续根据员工意愿和公司发展需要、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合适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以实现公司和员工个人的共同发展,届时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五、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因此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依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11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刘汉桥已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1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600,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回购价格为 1.9876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1,192,582.75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56,581,443 股减少至 755,981,443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办理完成。

一、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简介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份公司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9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02 元,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8 元。

5、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6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69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02 元/份,期权简称:梦洁 JLC3,期权代码:037151。

6、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1.98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上市。

7、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56.00 万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1.98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上市。

8、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王禹主动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王禹获授的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98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9、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1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减资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回购原因及数量

因激励对象王禹主动辞职,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王禹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 6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三月期,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为 1.1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缴款截止日 2021 年 7 月 5 日,回购资金的支付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资金使用期限共 128 天。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1.98×(1+128÷365×1.10%)=1.9876 元/股。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1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6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9876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1,192,582.75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349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60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756,581,443 股的 0.08%。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56,581,443 股减少至 755,981,443 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838,176	37.25	-600,000	281,238,176	37.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743,267	62.75	0	474,743,267	62.80
三、股份总数	756,581,443	100.00	-600,000	755,981,443	100.00

特此公告。